

征收土地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上唐镇余公头村全坊村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上唐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南城县上唐镇、新丰街镇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乙方位于上唐镇余公头村全坊村小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位于上唐镇余公头村全坊村小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为：详见勘测定界图，涉及G-50-G-016043等图幅。

二、征收土地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等已经双方确认。

（一） 征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 and 城府办字[2023]8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4.2900万元/亩。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17.7405亩，补偿金额76.1068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47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小写：76.5768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本征收土地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征收土地补偿的全部费用。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7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收缴土地。

五、乙方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用地经依法批

准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参加单位各1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附件：1、勘测定界图：

- 2、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现场结果确认表；
- 3、被征收土地上青苗、附着物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

甲 方：南城县国土资源局

代表签字：



东柏人
李破 邓有万

乙 方：上唐镇余公头村全坊村小组

代表签字：

金春明 金勇 金长华
金玉顺 金有根

参加单位：上唐镇人民政府

上唐镇余公头村村委会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